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8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9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3.2 基金净值表现.....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7
6.1 资产负债表.....	17
6.2 利润表.....	18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1
7 投资组合报告	4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7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8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10	重大事件揭示	5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1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1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1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2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2	备查文件目录	5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4
12.2	存放地点	54
12.3	查阅方式	55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980	
交易代码	0139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160,754.4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A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980	01398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146,768.20 份	10,013,986.2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不同类别资产的配置和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实现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框架,前瞻性的判断不同类别资产收益表现,完成大类资产配置并动态优化调整。在大类资产配置框架基础上,精选股票、债券等基本面良好并具备安全边际的投资标的,力争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回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及证券市场双层面的数据进行研究,并通过定性定量分析、风险测算及组合优化,最终形成大类资产配置决策。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1) 宏观经济运行的变化和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将对证券市场产生深刻影响。本基金通过综合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央行货币政策、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构建宏观经济分析平台;</p> <p>(2) 运用历史数据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模型,确定影响各类资产收益水平的先行指标,将上一步的宏观经济分析结果量化为对先行指标的影响,进而判断对各类资产收益的影响;</p> <p>(3) 结合上述宏观经济对各类资产未来收益影响的分析结果和本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预算管理,确定各类资产的投资比重。</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 行业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分析方式,并综合考虑行业景气度、行业周期、估值水平、盈利趋势、竞争格局、技术进步、政策条件、投资者结构变化等因素,对行业进行配置。</p>

（2）个股选择

本基金的个股投资策略依托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团队，通过自下而上的研究方式，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充分发挥行业研究员的研究能力，深入挖掘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精选估值合理且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定量分析

本基金结合盈利增长指标、现金流量指标、负债比率指标、估值指标、盈利质量指标等与上市公司经营有关的重要定量指标，对目标上市公司的价值进行深入挖掘，并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质量和经营效率进行评析，为个股选择提供依据。

2) 定性分析

本基金认为股票价格的合理区间并非完全由其财务数据决定，还必须结合企业学习与创新能力、企业发展战略、技术专利优势、市场拓展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增长的可持续性 etc 定性因素，给予股票一定的折溢价水平，并最终决定股票合理的价格区间。根据上述定性定量分析的结果，本基金进一步从价值和成长两个纬度对备选股票进行评估。对于价值被低估且成长性良好的股票，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对于价值被高估但成长性良好，或价值被低估但成长性较差的股票，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的调研和缜密的分析，有选择地进行投资；对于价值被高估且成长性较差的股票，本基金不予考虑投资。

（3）本基金还将关注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市场投资机会，包括：

1) 香港股票市场制度与大陆股票市场存在的差异对股票投资价值的影响，比如行业分布、交易制度、市场流动性、投资者结构、市场波动性、涨跌停限制、估值与盈利回报等方面；

2) 人民币与港币之间的汇兑比率变化情况。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存托凭证的发行企业和所属行业进行深入研究判断，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精选出具备投资价值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配置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品种。

信用类债券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因此信用策略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的重要部分。由于影响信用债券利差水平的因素包括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自身的信用情况变化，因此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可以具体分为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和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不得低于 AA+。其中，投资于 AA+ 级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信用债券资产的 50%，投资于 AAA 级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信用债券资产的 5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

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会主动新增投资。如因评级下调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调整。上述评级为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上实施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4、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证券行业分析、证券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6、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利用金融衍生品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基于对证券市场的预判，并结合股票期权定价模型，选择估值合理的期权合约。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建立股票期权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人员培训工作，确保投资、风控等核心岗位人员具备股票期权业务知识和相应的专业能力，同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票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以防范期权投资的风险。在国债期货投资时，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和套期保值的目标。

7、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主要从公司基本面分析、理论定价分析、债券发行条款、投资导向的变化等方面综合评估可转债投资价

	<p>值，选取具有较高价值的可转债进行投资。本基金将着重对可转债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对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进行重点选择。</p> <p>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资质、转股标的等因素，对可交换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选取具有盈利空间的优质标的进行投资。</p> <p>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可交换债券的估值变化情况和发行主体经营状况，合理控制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风险。</p> <p>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8、其他品种投资策略</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本基金若认为有助于基金进行风险管理和组合优化的，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运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投资风险。</p>
业绩比较基准	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高顺平	朱绍纲
	联系电话	(021) 80262888	(010) 85238309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zhzs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95577
传真		(021) 80262468	010-8523868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邮政编码		200010	100005
法定代表人		刘翔	李民吉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	---------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A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6,933.34	-528,457.72
本期利润	-462,744.66	-741,308.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1	-0.029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77%	-3.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8%	-3.6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A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83,052.42	-1,150,004.8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52	-0.114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763,715.78	8,863,981.3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48	0.885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A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52%	-11.4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行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6%	0.71%	-0.02%	0.12%	-1.74%	0.59%
过去三个月	-0.92%	0.67%	1.40%	0.17%	-2.32%	0.50%
过去六个月	-3.48%	0.59%	3.73%	0.22%	-7.21%	0.37%
过去一年	-6.07%	0.44%	2.66%	0.22%	-8.73%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52%	0.33%	2.75%	0.27%	-13.27%	0.06%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9%	0.71%	-0.02%	0.12%	-1.77%	0.59%
过去三个月	-1.02%	0.67%	1.40%	0.17%	-2.42%	0.50%
过去六个月	-3.68%	0.59%	3.73%	0.22%	-7.41%	0.37%
过去一年	-6.44%	0.44%	2.66%	0.22%	-9.10%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48%	0.33%	2.75%	0.27%	-14.23%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A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C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5% 和 45% 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 69 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景气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合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瑞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智能汽车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

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健康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创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颐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华叶舒	基金经理	2022-09-17	-	8 年	华叶舒女士，2014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2016 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20 年 6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收管理总部固收多策略投资团队可转债研究员，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光大理财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安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对基金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

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市场未发生较少单边成交量大于 5% 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权益方面，组合权益仓位在二季度被动提升并保持，行业配置较为均衡，较为看好以下板块：分红有提升空间的红利板块、业绩环比持续改善的行业以及顺应政策发展要求的科技成长赛道。

基金固收部分投资保持注重组合流动性管理的特征：以中短久期的国债和高等级信用配置为主，力争保障组合固收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组合在上半年度可转债仓位保持稳定，适度关注高等级央国企转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73%，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7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总量稳健，结构上依然具有工业生产、制造业投资、基建投资、出口等亮点。在量稳中有进的状态下，价格保持了低位偏平稳运行，且工业品价格有一定回升。我们认为下半年宏观经济整体上将保持偏稳健运行。在下半年加快全面落实已确定的政策举措，及早储备并适时推出一批增量政策举措的顶层要求下，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将得到较好完成。海外方面，我们认为，整体上，美国居民支出、政府支出增长的支持条件在下半年较难发生明显、全面的改变。

但仍需密切跟踪与观察外部环境在下半年对全球市场情绪、风险偏好的影响。

债券市场方面，债券收益率曲线在上半年整体有所下行。短端 1 年国债和 1 年国开二季度末为 1.54% 和 1.69%，下行约 54bp 和 51bp。长端 10 年国债和 10 年国开二季度末为 2.21% 和 2.29%，分别下行约 35bp 和下行 39bp。信用债方面，1Y 的 AAA 信用债二季度末收益率为 2.02%，下行约 56bp；3Y 的 AAA 和 AA 的信用债季度末为 2.14% 和 2.29%，分别下行约 61bp 和 81bp。

股票市场方面，指数波动较大，交易相对拥挤、策略趋同的小微盘股表现较弱，央国企、大盘价值表现较优。“国九条”之后，上市公司回购与分红水平有所提升，“股东回报”受到市场关注，持续下行的利率水平也在资金端推动高股息标的的增持；与之相对的，市场缩量调整过程中，定价效率显著降低，中小市值公司表现较差。展望后市，科技成长需更多关注业绩兑现的可能性，未来投资机会或更多依赖于流动性改善和风险偏好提升；顺周期板块中，更关注经济韧性下供需平衡表较好的品种，价格波动会带来交易机会；同时关注高质量发展背景下能够持续提供股东回报且盈利和估值能相匹配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包括权益、固定收益业务板块）、监察稽核部代表、IT 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特别估值方案，同时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意见和基金同业的惯常做法，与托管行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提交建议一般需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验，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

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出现了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该情况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出现。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针对该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了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

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81,501.41	2,761,202.63
结算备付金		849,356.25	1,203,158.64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9,767,299.19	31,549,949.88
其中：股票投资		8,452,467.20	8,733,317.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314,831.99	22,816,632.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7,999,050.53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20,698,156.85	43,513,361.6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88.78	3,003.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10.2	10,358.02	22,063.05
应付托管费	6.4.10.2	2,589.51	5,515.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24.06	10,123.9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645.54	1,377.0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53,753.80	169,310.00
负债合计		70,459.71	211,393.1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23,160,754.40	46,991,662.32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2,533,057.26	-3,689,693.81
净资产合计		20,627,697.14	43,301,968.5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0,698,156.85	43,513,361.68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3,160,754.40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8948 元，份额总额 13,146,768.20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8852 元，份额总额 10,013,986.2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966,485.74	149,551.36
1.利息收入		47,135.71	99,894.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2,970.25	6,839.0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4,165.46	93,055.5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24,963.98	-399,690.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789,829.28	-769,392.38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290,515.48	329,248.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74,349.82	40,453.2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588,661.92	449,128.0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4.45	219.70
减：二、营业总支出		237,567.24	347,851.63
1. 管理人报酬	6.4.10.2	103,147.79	152,431.65
2. 托管费	6.4.10.2	25,786.93	38,107.94
3. 销售服务费		44,373.34	68,379.50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
7. 税金及附加		905.38	589.38
8. 其他费用	6.4.7.20	63,353.80	88,343.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4,052.98	-198,300.2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4,052.98	-198,300.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4,052.98	-198,300.27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 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6,991,662.32	-	-3,689,693.81	43,301,968.5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6,991,662.32	-	-3,689,693.81	43,301,96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30,907.92	-	1,156,636.55	-22,674,271.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04,052.98	-1,204,052.9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3,830,907.92	-	2,360,689.53	-21,470,218.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2,843.35	-	-11,810.80	101,032.55
2.基金赎回款	-23,943,751.27	-	2,372,500.33	-21,571,250.9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3,160,754.40	-	-2,533,057.26	20,627,697.1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6,479,828.49	-	-2,583,424.00	53,896,404.4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6,479,828.49	-	-2,583,424.00	53,896,404.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300,647.69	-	-19,061.28	-6,319,708.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98,300.27	-198,300.2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300,647.69	-	179,238.99	-6,121,408.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6,691.90	-	-21,414.09	535,277.81
2.基金赎回款	-6,857,339.59	-	200,653.08	-6,656,686.5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0,179,180.80	-	-2,602,485.28	47,576,695.5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敬哲，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62 号《关于准予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29,339,422.9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4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

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6.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

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6.6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81,501.41
等于：本金	81,489.09
加：应计利息	12.32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81,501.4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843,245.11	-	8,452,467.20	-1,390,777.9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149,806.09	173,054.85	9,251,056.25	-71,804.69
	银行间市场	2,010,760.82	50,175.74	2,063,775.74	2,839.18
	合计	11,160,566.91	223,230.59	11,314,831.99	-68,965.5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1,003,812.02	223,230.59	19,767,299.19	-1,459,743.4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买断式回购交易。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19,890.78
预提信息披露费	24,863.02
预提账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53,753.80

6.4.7.7 实收基金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565,510.44	14,565,510.44
本期申购	1,940.98	1,940.9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20,683.22	-1,420,683.22
本期末	13,146,768.20	13,146,768.20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2,426,151.88	32,426,151.88
本期申购	110,902.37	110,902.3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2,523,068.05	-22,523,068.05
本期末	10,013,986.20	10,013,986.20

6.4.7.8 未分配利润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41,690.10	-219,944.81	-1,061,634.91
本期期初	-841,690.10	-219,944.81	-1,061,634.91
本期利润	-86,933.34	-375,811.32	-462,744.6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3,679.64	37,647.51	141,327.1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7.65	-51.66	-199.31
基金赎回款	103,827.29	37,699.17	141,526.4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24,943.80	-558,108.62	-1,383,052.42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141,606.02	-486,452.88	-2,628,058.90
本期期初	-2,141,606.02	-486,452.88	-2,628,058.90
本期利润	-528,457.72	-212,850.60	-741,308.3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41,407.75	277,954.63	2,219,362.38
其中：基金申购款	-9,163.45	-2,448.04	-11,611.49
基金赎回款	1,950,571.20	280,402.67	2,230,973.8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28,655.99	-421,348.85	-1,150,004.84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58.0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12.20
其他	-
合计	2,970.25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7,060,728.3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7,793,447.50
减：交易费用	57,110.1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89,829.28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收益。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67,827.6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2,687.8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90,515.48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5,904,584.5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5,466,013.58
减：应计利息总额	389,788.63
减：交易费用	26,094.4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2,687.87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74,349.82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74,349.82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588,661.92
——股票投资	-557,018.23
——债券投资	-31,643.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588,661.92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45
合计	4.45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9,890.78
信息披露费	24,863.02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费用	600.00
合计	63,353.80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做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保德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3,147.79	152,431.6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307.82	32,523.9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81,839.97	119,907.73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786.93	38,107.9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A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C	合计
华夏银行	-	6,696.01	6,696.01
合计	-	6,696.01	6,696.0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A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C	合计
光大保德信	-	-	-
华夏银行	-	10,182.83	10,182.83
光大证券	-	-	-
合计	-	10,182.83	10,182.83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按月支付给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再由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C \text{ 类基金份额日销售服务费} = C \text{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做银行间市场债券（含回购）的关联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	81,501.41	2,158.05	3,970,778.26	4,113.8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融出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基于自我评估和管理的业务/职能部门；第二层次是公司经营层的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第三层次是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各业务/职能部门是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最直接的实施者，负责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制订本部门的风险管理计划、工作流程及相关管理责任，并报请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对本部门的主要风险指标，以及相关的测量、管理方法提出建议，并及时更新，报请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实施本部门的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定期进行自我评估，并向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报告评估情况。

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是公司经营层面负责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制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授权，负责公司日常的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其机构组成、运行方式和相应职责应由董事会规定。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

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6,045,593.42
合计	-	6,045,593.42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7,055,439.79	8,796,362.42
AAA 以下	976,782.38	389,724.62
未评级	3,282,609.82	7,584,952.42
合计	11,314,831.99	16,771,039.46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一般中期票据。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及银行存款等。本基金通过监控组合的久期来评估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6月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1,501.41	-	-	-	-	-	81,501.41

结算备付金	849,356.25	-	-	-	-	-	849,35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46,065.19	3,078,906.03	1,550,517.37	1,439,343.40	-	8,452,467.20	19,767,299.19
资产总计	6,176,922.85	3,078,906.03	1,550,517.37	1,439,343.40	-	8,452,467.20	20,698,156.8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88.78	88.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0,358.02	10,358.02
应付托管费	-	-	-	-	-	2,589.51	2,589.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024.06	3,024.06
应交税费	-	-	-	-	-	645.54	645.54
其他负债	-	-	-	-	-	53,753.80	53,753.80
负债总计	-	-	-	-	-	70,459.71	70,459.71
利率敏感度缺口	6,176,922.85	3,078,906.03	1,550,517.37	1,439,343.40	-	8,382,007.49	20,627,697.14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761,202.63	-	-	-	-	-	2,761,202.63
结算备付金	1,203,158.64	-	-	-	-	-	1,203,158.64
存出保证金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429.04	259,429.01	21,537,774.83	-	-	8,733,317.00	31,549,949.8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99,050.53	-	-	-	-	-	7,999,050.53
应收清算款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12,982,840.84	259,429.01	21,537,774.83	-	-	8,733,317.00	43,513,361.68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3,003.33	3,003.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2,063.05	22,063.05
应付托管费	-	-	-	-	-	5,515.76	5,515.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0,123.98	10,123.9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1,377.05	1,377.05
应付利润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169,310.00	169,310.00
负债总计	-	-	-	-	-	211,393.17	211,393.1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982,840.84	259,429.01	21,537,774.83	-	-	8,521,923.83	43,301,968.51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交易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影响生息资产公允价值的其他变量不变，仅利率发生变动； 利率变动范围合理。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基准利率上升1%	减少约 13,427.76	减少约 121,084.48
	基准利率下降1%	增加约 13,508.51	增加约 122,116.65

注：上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投资组合的行业和个券的集中度进行监控，并定期分析其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度。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通过压力测试来评估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8,452,467.20	40.98	8,733,317.00	2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771,026.69	8.59	944,508.92	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223,493.89	49.56	9,677,825.92	22.35

注：债券投资包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基金未来业绩表现相对业绩基准的波动性与其过去一年的整体水平保持一致。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1%	增加约 309,647.91	增加约 331,228.99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1%	减少约 309,647.91	减少约 331,228.99

注：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6.4.14 公允价值**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10,223,493.89
第二层次	9,543,805.30
第三层次	-
合计	19,767,299.19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452,467.20	40.84
	其中：股票	8,452,467.20	40.8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314,831.99	54.67
	其中：债券	11,314,831.99	54.6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30,857.66	4.50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20,698,156.85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331,757.20	35.5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5,220.00	0.9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1,930.00	2.0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8,920.00	0.8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4,440.00	0.7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200,200.00	0.97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452,467.20	40.98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5358	立昂微	25,000.00	578,500.00	2.80
2	688103	国力股份	11,000.00	382,360.00	1.85
3	603893	瑞芯微	6,000.00	355,020.00	1.72
4	300428	立中集团	19,000.00	353,210.00	1.71
5	603051	鹿山新材	15,000.00	327,450.00	1.59
6	688208	道通科技	13,000.00	313,820.00	1.52
7	688002	睿创微纳	10,000.00	279,700.00	1.36
8	002903	宇环数控	16,000.00	279,520.00	1.36
9	605222	起帆电缆	18,000.00	276,120.00	1.34
10	603733	仙鹤股份	15,000.00	263,700.00	1.28
11	300112	万讯自控	38,000.00	262,200.00	1.27
12	300900	广联航空	13,500.00	252,855.00	1.23
13	301050	雷电微力	5,000.00	240,800.00	1.17
14	688270	臻镭科技	9,000.00	234,900.00	1.14
15	688323	瑞华泰	23,000.00	231,610.00	1.12
16	300604	长川科技	8,500.00	230,945.00	1.12

17	605189	富春染织	21,120.00	225,139.20	1.09
18	688595	芯海科技	7,000.00	210,000.00	1.02
19	300748	金力永磁	16,000.00	207,360.00	1.01
20	002841	视源股份	7,000.00	206,710.00	1.00
21	300980	祥源新材	13,000.00	204,880.00	0.99
22	003032	传智教育	20,000.00	200,200.00	0.97
23	300545	联得装备	8,000.00	196,400.00	0.95
24	002567	唐人神	36,000.00	192,960.00	0.94
25	600141	兴发集团	10,000.00	190,800.00	0.92
26	300666	江丰电子	4,000.00	190,240.00	0.92
27	603569	长久物流	27,000.00	185,220.00	0.90
28	688219	会通股份	23,400.00	181,818.00	0.88
29	300938	信测标准	9,000.00	178,920.00	0.87
30	300119	瑞普生物	13,000.00	177,060.00	0.86
31	300925	法本信息	17,000.00	171,530.00	0.83
32	688308	欧科亿	8,000.00	155,360.00	0.75
33	603588	高能环境	23,000.00	144,440.00	0.70
34	300671	富满微	5,500.00	139,810.00	0.68
35	300829	金丹科技	9,000.00	130,320.00	0.63
36	300031	宝通科技	7,000.00	100,590.00	0.4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900	广联航空	1,148,994.00	2.65
2	603051	鹿山新材	1,021,338.00	2.36
3	300401	花园生物	1,001,560.00	2.31
4	300604	长川科技	839,669.00	1.94
5	300925	法本信息	745,580.00	1.72
6	300748	金力永磁	737,140.00	1.70
7	300829	金丹科技	706,500.00	1.63
8	605222	起帆电缆	634,077.00	1.46
9	002938	鹏鼎控股	632,880.00	1.46
10	301165	锐捷网络	629,559.00	1.45
11	300671	富满微	629,537.00	1.45
12	688018	乐鑫科技	626,950.00	1.45
13	688002	睿创微纳	624,437.52	1.44
14	688103	国力股份	621,851.37	1.44
15	601778	晶科科技	620,400.00	1.43

16	300112	万讯自控	572,830.00	1.32
17	688270	臻镭科技	562,460.58	1.30
18	300031	宝通科技	557,991.00	1.29
19	002903	宇环数控	552,771.00	1.28
20	605189	富春染织	534,283.60	1.23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401	花园生物	1,299,025.00	3.00
2	601778	晶科科技	1,095,100.00	2.53
3	603051	鹿山新材	1,064,643.00	2.46
4	300900	广联航空	906,516.00	2.09
5	301165	锐捷网络	877,474.00	2.03
6	688018	乐鑫科技	804,649.40	1.86
7	002938	鹏鼎控股	784,460.00	1.81
8	300671	富满微	706,848.00	1.63
9	600372	中航机载	637,723.00	1.47
10	300604	长川科技	609,150.00	1.41
11	300829	金丹科技	582,710.00	1.35
12	300925	法本信息	580,190.00	1.34
13	605111	新洁能	521,400.00	1.20
14	688308	欧科亿	499,133.25	1.15
15	601233	桐昆股份	491,720.00	1.14
16	300428	立中集团	490,116.00	1.13
17	605488	福莱新材	482,951.00	1.12
18	603055	台华新材	472,250.00	1.09
19	300748	金力永磁	466,690.00	1.08
20	688008	澜起科技	444,600.00	1.03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8,069,615.9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7,060,728.3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	------	------	----------

			例(%)
1	国家债券	1,218,834.08	5.9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6,261,195.48	30.3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063,775.74	10.0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771,026.69	8.5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314,831.99	54.8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101307	21 北方工业 MTN001	20,000	2,063,775.74	10.00
2	155639	19 国管 02	20,000	2,055,603.84	9.97
3	019693	22 国债 28	12,000	1,218,834.08	5.91
4	152956	21 亦庄 02	10,000	1,026,458.63	4.98
5	188394	21 沪资 02	10,000	1,024,685.42	4.9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和套期保值的目标。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末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28	英特转债	340,429.37	1.65
2	132020	19 蓝星 EB	331,683.29	1.61
3	113641	华友转债	304,401.04	1.48
4	110075	南航转债	195,894.94	0.95

5	127045	牧原转债	189,358.95	0.92
6	127039	北港转债	145,111.89	0.70
7	110093	神马转债	121,554.19	0.59
8	123035	利德转债	92,002.76	0.45
9	110087	天业转债	50,590.26	0.25

7.12.4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A	150	87,645.12	0.00	0.00%	13,146,768.20	100.00%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C	367	27,286.07	0.00	0.00%	10,013,986.20	100.00%
合计	517	44,798.36	0.00	0.00%	23,160,754.40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A	14,383.45	0.11%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C	-	-
	合计	14,383.45	0.0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A	-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A	0~10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C	-
	合计	0~1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均未持有本基金的份额。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A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9,736,030.32	199,603,392.6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565,510.44	32,426,151.8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40.98	110,902.3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20,683.22	22,523,068.0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146,768.20	10,013,986.20

10 重大事件揭示**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因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未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龚俊涛先生正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总监。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基金。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55,130,344.25	100.00%	70,847.18	100.00%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情况无变更。

（2）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3)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2)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并报本管理人董事会批准。

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本管理人交易部门、运营部门配合完成专用交易单元的具体租用事宜。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48,475.44	100.00%	528,100,000.00	100.00%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及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2024-01-01
2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同上	2024-01-17
3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同上	2024-01-18
4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	同上	2024-01-19

	公告		
5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同上	2024-01-22
6	关于终止“光大保德信基金”APP 运营及维护服务的公告	同上	2024-02-06
7	关于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情况的说明	同上	2024-02-07
8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同上	2024-02-21
9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同上	2024-03-29
10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同上	2024-04-22
1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变动的通知	同上	2024-05-13
1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同上	2024-06-13
13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24-06-20
14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同上	2024-06-27
15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同上	2024-06-27
16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同上	2024-06-27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20240429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可能面临单一投资者集中赎回的情况，从而：</p> <p>(1) 对基金的流动性造成冲击，存在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的风险。</p> <p>(2) 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赎回的流动性要求致使部分投资受到限制，或因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p> <p>(3) 因基金资产规模过小，而导致部分投资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或导</p>							

致基金不能满足存续条件的风险。

本管理人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在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保护持有人利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根据 2024 年 1 月 17 日《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详情请见公告。

2、根据 2024 年 2 月 21 日《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 17 时截止。因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详情请见公告。

3、从 2024 年三季度开始，我公司旗下公募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或客户数少于 200 人（不含发起式基金）的迷你基金，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IOPV 计算与发布费、注册登记费等各类固定费用均由公司承担。若产品规模再次回到 5000 万以上后，不符合迷你基金条件时，上述固定费用恢复由基金资产承担。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2-888，021-80262888。公司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